**白城经济开发区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**

第一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个人或组织的重

大利益,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,经开区应当将拟订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,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,再作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二条 预公开以依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不影响决

策为原则。

第三条 根据经开区实际,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:

(一)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

(二)涉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;

(三)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

策

(四)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

执行情况;

(五)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。

第四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

(一)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

开

(二)通过经开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

(三)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第五条 预公开时间自作出预公开决定向社会发布之日

起,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、依规办理。凡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的,不允许预公开,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